

证券代码：688291  
所

证券简称：金橙子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报告书（草案）（摘要）

| 项目            | 交易对方   |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汪永阳、黄猛、许广英、王璞玉、王健丞、陈亮、王琳、郭春伟等 8 名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
| 募集配套资金        | 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

####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同意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并已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目录

|   |    |
|---|----|
| <b>上市公司声明</b>                                 | 1  |
| <b>交易对方声明</b>                                 | 2  |
| <b>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b>                            | 3  |
| <b>释义</b>                                     | 5  |
| <b>重大事项提示</b>                                 | 8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8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10 |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2 |
|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4 |
|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股份减持计划 | 15 |
|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16 |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 24 |
|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 24 |
| <b>重大风险提示</b>                                 | 25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25 |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28 |
| 三、其他风险  | 31 |
|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b>                             | 32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 32 |
|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 36 |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37 |
|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 38 |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39 |
| 六、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39 |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39 |
| 八、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 57 |

##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b>一、一般名词释义</b>                                   |   |   |
|---|---|---|
| 重组预案/预案   | 指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
| 草案/本草案/报告书/本报<br>告书                               | 指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
| 草案摘要/本草案摘要/报告<br>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
|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金<br>橙子                               | 指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91）                                    |
| 精诚至   | 指 | 苏州精诚至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可瑞资   | 指 | 南京可瑞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标的公司/萨米特  | 指 | 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0%股权  |
| 南京飞极视   | 指 | 南京飞极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汪永阳、黄猛、许广英、王璞玉、王健丞、陈亮、王琳、郭春伟等 8 名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萨米特全部股东购买萨米特 55.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 交易对价/交易总价款  | 指 |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br>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br>议》/本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br>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br>《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br>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br>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br>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 《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210Z0267 号的审计报告               |
| 《备考审阅报告》/备考审阅<br>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阅字[2025]210Z0002 号的备考审阅报告             |
| 《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资<br>产评估报告                            | 指 |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8310097 号的评估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   |  |
|--------------------|---|--|
|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科创板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会                | 指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25年6月30日   |
| 报告期                | 指 |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  |
| 国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浩律师/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审阅机构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嘉学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b>二、专业名词释义</b>    |   |  |
| CAD                | 指 |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  |
| CAM                | 指 |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根据激光加工应用场景，通过计算机算法生成激光加工所需的运动轨迹以及振镜、激光器等部件的控制参数，整体转换为数控系统执行的位置指令    |
| 控制板卡               | 指 | 集成了芯片、各类电子元器件的电路板，可作为程序的载体，通过PCI、USB、PCIE、TCP/IP等通讯协议与电脑进行连接   |
| 激光调阻               | 指 | 激光调阻是将一束聚焦的相干光在微机的控制下定位到工件上，使工件待调部分的膜层气化切除以达到规定参数或阻值的一种高精密激光加工应用   |
| 激光切割               | 指 | 利用激光束高功率密度的性质，将激光汇聚到很小的光点上，将材料快速加热，使其达到沸点后汽化形成空洞，再通过移动激光光束在材料表面造成切缝，完成对加工物体的切割                           |
| 激光标刻               | 指 | 利用激光束高功率密度的性质，将激光汇聚到很小的光点上，将材料快速加热，使材料汽化或发生颜色变化的化学反应。根据《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激光标刻设备已覆盖标记、激光微调、打孔、雕刻、切割、烧花、除漆等多项功能 |
| 激光焊接               | 指 | 利用激光束高功率密度的性质，将激光汇聚到很小的光点上，加热，欲接合之工件使之局部熔化形成液体，液体冷却后凝固接合的焊接工艺  |
| 快反镜/快速反射镜/高精度快速反射镜 | 指 | 光学精密控制领域的核心器件，能够通过快速调整反射镜的角度来实现光束的精确指向、稳定或跟踪。  |
| 高精密振镜              | 指 | 一种高速扫描的器件，具有机构简单、体积小、定位精度高、扫描速度极快、成本低的优点，广泛应用于工业、安防、焊接与切割和智能驾驶等领域。                                       |
| 无刷电机驱动器            | 指 | 高功率高精度小型化无刷电机驱动器，一种电子控制装置，用于高效、精确地驱动无刷直流电机或永磁同步电机。   |

注1：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上述差异是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   |   |   |
|------------------|---|---|---|
| 交易形式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   |
| 交易方案简介           |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汪永阳、黄猛等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萨米特55.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   |
|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18,800.00万元   |   |   |
| 交易标的             | 名称  | 萨米特55.00%股权   |   |
|                  | 主营业务  | 标的公司长期从事精密光电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快速反射镜等产品  |   |
|                  | 所属行业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   |   |
|                  | 其他  | 符合板块定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交易性质             | 构成关联交易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构成重组上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   |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萨米特55.00%的股权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

####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嘉学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萨米特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

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萨米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196.83 万元，评估值为 34,236.71 万元，评估增值 30,039.88 万元，增值率 715.77%。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 | 基准日             | 评估或估值方法 | 评估或估值结果   | 增值率/溢价率 |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 交易价格      |
|------|-----------------|---------|-----------|---------|---------------|-----------|
| 萨米特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收益法     | 34,236.71 | 715.77% | 萨米特 55.00% 股权 | 18,800.00 |

###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标的公司名称及权益比例   | 支付方式     |          |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
|----|------|---------------|----------|----------|--------------|
|    |      |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
| 1  | 汪永阳  | 萨米特 12.55% 股权 | 2,144.91 | 2,144.91 | 4,289.82     |
| 2  | 黄猛   | 萨米特 7.55% 股权  | 1,290.36 | 1,290.36 | 2,580.73     |
| 3  | 许广英  | 萨米特 15.00% 股权 | 2,563.64 | 2,563.64 | 5,127.27     |
| 4  | 王璞玉  | 萨米特 10.00% 股权 | 1,709.09 | 1,709.09 | 3,418.18     |
| 5  | 王健丞  | 萨米特 5.50% 股权  | 940.00   | 940.00   | 1,880.00     |
| 6  | 王琳   | 萨米特 1.65% 股权  | 282.00   | 282.00   | 564.00       |
| 7  | 陈亮   | 萨米特 1.65% 股权  | 282.00   | 282.00   | 564.00       |
| 8  | 郭春伟  | 萨米特 1.10% 股权  | 188.00   | 188.00   | 376.00       |
| 合计 |      |               | 9,400.00 | 9,400.00 | 18,800.00    |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   |      |   |
|-------|---|------|---|
| 股票种类  | 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定价基准日 |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发行价格 | 23.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发行价格调整为 23.21 元/股。 |
| 发行数量  | 4,049,97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80%（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发行数量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   |

|              |   |
|--------------|---|
|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 锁定期安排        | <p>汪永阳、黄猛、许广英、王璞玉、王健丞、陈亮、王琳、郭春伟等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具体情况如下：</p> <p>（1）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后，各方同意，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安排如下：</p> <p>1) 第一次解锁</p> <p>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一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合格审计机构针对 202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li> <li>b.交易对方当期业绩达到当期业绩承诺金额。</li> </ul> <p>上述条件达成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解锁申请，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为此次交易对方取得全部新增股份数量的 30%。</p> <p>2) 第二次解锁</p> <p>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二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合格审计机构针对 202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li> <li>b.交易对方当期业绩达到当期业绩承诺金额。</li> </ul> <p>上述条件达成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解锁申请，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为此次交易对方取得全部新增股份数量的 30%。</p> <p>3) 第三次解锁</p> <p>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三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合格审计机构针对 202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li> <li>b.交易对方已履行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减值补偿等（如有）。</li> </ul> <p>上述条件达成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解锁申请，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为此次交易对方取得全部新增股份数量的 40%（如有补偿则比例据实核算），如前期存在未解锁股份，本次一并解锁。</p> <p>（3）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p> <p>（5）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p>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   |
|----------|---|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
|----------|---|

| 发行对象     |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               |                    |
|----------|----------------------|---------------|--------------------|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
|          |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2,200.00      | 44.00%             |
|          |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 2,000.00      | 40.00%             |
|          | 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            | 800.00        | 16.00%             |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  |      |  |
|--------------|--|------|--|
| 股票种类         | 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定价基准日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 发行价格 |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 发行数量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br>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br>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  |
|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  |
| 锁定期安排        |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br>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  |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长期致力于激光先进制造领域的自动化及智能化发展，是国内领先的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企业之一。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加工控制系统、激光系统集成硬件产品及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等。其中，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以 CAD/CAM 控制软件为核心，与控制板卡组合使用，是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控制的核心数控系统；激光系统集成硬件产品是以高精密振镜为主的应用于激光加工设备上的配件产品，可以和激光加工控制系统搭配使用；激光精密加工设备主要包括应用于新能源、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半导体等领域的高精密激光调阻设备以及其他定制化的激光加工设备。

标的公司长期从事精密光电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快速反射镜，并已拓展高精密振镜等产品。快速反射镜系能够精确控制光束方向的精密光学部件，可用于图像稳定系统、光束指向控制等，下游领域包括航空探测、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长期从事光学控制领域，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等方面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并借助彼此积累的研发实力和优势地位，实现业务上的有效整合，扩大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吕文杰、马会文、邱勇和程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本次交易后<br>(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马会文  | 19,996,200      | 19.48% | 19,996,200           | 18.74% |
| 吕文杰  | 10,525,950      | 10.25% | 10,525,950           | 9.86%  |

| 股东名称      | 2025年6月30日         |                | 本次交易后<br>(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邱勇        | 10,525,950         | 10.25%         | 10,525,950           | 9.86%          |
| 程鹏        | 10,525,950         | 10.25%         | 10,525,950           | 9.86%          |
| 可瑞资       | 10,525,950         | 10.25%         | 10,525,950           | 9.86%          |
| 精诚至       | 6,900,000          | 6.72%          | 6,900,000            | 6.47%          |
|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 33,666,700         | 32.79%         | 33,666,700           | 31.55%         |
| 汪永阳       | -                  | -              | 924,131              | 0.87%          |
| 黄猛        | -                  | -              | 555,951              | 0.52%          |
| 许广英       | -                  | -              | 1,104,539            | 1.04%          |
| 王璞玉       | -                  | -              | 736,359              | 0.69%          |
| 王健丞       | -                  | -              | 404,997              | 0.38%          |
| 王琳        | -                  | -              | 121,499              | 0.11%          |
| 陈亮        | -                  | -              | 121,499              | 0.11%          |
| 郭春伟       | -                  | -              | 80,999               | 0.08%          |
| <b>合计</b> | <b>102,666,700</b> | <b>100.00%</b> | <b>106,716,674</b>   | <b>100.00%</b> |

注1：吕文杰担任可瑞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程鹏担任精诚至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2：以上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持股数据测算；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架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6月末/<br>2025年1-6月 |            |              | 2024年末/<br>2024年度 |            |              |
|------------|------------------------|------------|--------------|-------------------|------------|--------------|
|            | 交易前                    | 备考数        | 增长率/<br>变化情况 | 交易前               | 备考数        | 增长率/<br>变化情况 |
| 资产总额       | 103,459.88             | 122,427.38 | 18.33%       | 98,215.23         | 115,013.93 | 17.10%       |
| 负债总额       | 8,615.05               | 13,935.78  | 61.76%       | 5,728.39          | 9,975.05   | 74.1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94,864.25              | 105,066.94 | 10.76%       | 92,487.66         | 102,179.46 | 10.48%       |
| 营业收入       | 13,267.53              | 16,977.44  | 27.96%       | 21,212.38         | 25,997.96  | 22.56%       |
| 营业利润       | 2,812.77               | 4,065.87   | 44.55%       | 2,459.11          | 3,428.14   | 39.41%       |
| 利润总额       | 2,814.42               | 4,067.52   | 44.52%       | 2,473.10          | 3,442.13   | 39.18%       |
| 净利润        | 2,751.55               | 3,846.28   | 39.79%       | 2,956.55          | 3,817.14   | 29.11%       |

| 项目              | 2025 年 6 月末/<br>2025 年 1-6 月 |      |                  | 2024 年末/<br>2024 年度 |      |                  |
|-----------------|------------------------------|------|------------------|---------------------|------|------------------|
|                 | 交易前                          | 备考数  | 增长率/<br>变化情<br>况 | 交易前                 | 备考数  | 增长率/<br>变化情<br>况 |
| 基本每股收<br>益（元/股） | 0.27                         | 0.31 | 13.95%           | 0.30                | 0.31 | 5.41%            |
| 稀释每股收<br>益（元/股） | 0.27                         | 0.31 | 13.95%           | 0.30                | 0.31 | 5.41%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 2、2025年8月12日，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3、2025年12月12日，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4、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5、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3、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需）。

本次交易以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股份减持计划

###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上市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上市公司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 2、除非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本人/本企业及相关知情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 3、若本次交易成功，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须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文杰、马会文、邱勇和程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可瑞资和精诚至已出具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企业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 （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 （六）股份锁定安排

汪永阳、黄猛、许广英、王璞玉、王健丞、陈亮、王琳、郭春伟等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后，各方同意，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安排如下：

##### 1) 第一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一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 a. 合格审计机构针对 202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b. 交易对方当期业绩达到当期业绩承诺金额。

上述条件达成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解锁申请，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为此次交易对方取得全部新增股份数量的 30%。

##### 2) 第二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二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 a. 合格审计机构针对 202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b. 交易对方当期业绩达到当期业绩承诺金额。

上述条件达成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解锁申请，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为此次交易对方取得全部新增股份数量的 30%。

### 3) 第三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三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 a. 合格审计机构针对 202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b. 交易对方已履行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减值补偿等（如有）。

上述条件达成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解锁申请，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为此次交易对方取得全部新增股份数量的 40%（如有补偿则比例据实核算），如前期存在未解锁股份，本次一并解锁。

(3)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5)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 (七) 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 1、业绩承诺

1.1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

1.2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80 万元、3,050 万元、3,420 万元。

1.3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 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标的公司当期的实现净利

润，并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准。

(2)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3) 除非因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外，如确有必要，上市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标的公司使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将与上市公司同步变更，但业绩考核专项报告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做变更。

(4) 标的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在计算实现净利润时予以剔除。

(5) 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标的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实现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1.4 本次交易在上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利润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交易对方同意配合及时调整利润承诺事项。

## 2、业绩补偿

2.1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义务方为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方”）。

2.2 交易对方承诺，(各)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①2025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 90%；或②2025 年至 2026 年期间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 90%；或③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当期股份延期至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后解锁。

2.3 业绩补偿义务方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1) 当标的公司出现上述第①或第②项情形时

- a.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 b.上述补偿按年计算，如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 c.如存在相应补偿股权，上市公司有权选择按照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 （2）当标的公司出现上述第③项情形时

- a.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补偿义务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 b.如存在相应补偿股权，上市公司有权选择按照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 3、减值测试

3.1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3.2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方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方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扣除本协议签署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4、补偿方式

各方同意并确认，（各）业绩承诺期届满，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后，如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义务方同意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方以现金补偿。

4.1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经计算得出的各业绩补偿义务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向上进位取整数。

4.2 如业绩补偿义务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4.3 业绩补偿义务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补偿前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业绩补偿义务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业绩补偿义务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4.4 业绩补偿义务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不超过业绩补偿义务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含业绩补偿义务方因股份对价获得的股票实施送股、转增或股利分配而取得的股票，以及利润分配取得的税后现金股利）。

4.5 交易对方各方之间应当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各方之间对各自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5、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

5.1 如交易对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的，上市公司在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15 日内，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并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 5 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其可供补偿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5.2 上市公司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 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5 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5 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关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5.3 全体交易对方同意并承诺：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补偿义务前，其不得以转让、赠与、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方式处置其于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就其应补偿的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5.4 若上市公司审议通过的具体补偿方案涉及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日内将交易对方的补偿金额及上市公司收款银行账户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上市公司要求足额支付补偿金。

##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架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6 月 30 日/<br>2025 年 1-6 月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br>2024 年度 |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br>(备考) | 变动率    | 交易前                          | 交易后<br>(备考) | 变动率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94,864.25                        | 105,066.94  | 10.76% | 92,487.66                    | 102,179.46  | 10.48% |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br>2025年1-6月 |             |        | 2024年12月31日/<br>2024年度 |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br>(备考) | 变动率    | 交易前                    | 交易后<br>(备考) | 变动率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70.16                 | 3,281.05    | 18.44% | 3,049.50               | 3,341.30    | 9.5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31        | 13.95% | 0.30                   | 0.31        | 5.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31        | 13.95% | 0.30                   | 0.31        | 5.41% |

注：上述备考财务指标的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但若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实现情况不佳，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仍可能被摊薄。为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 **(1) 完善治理制度，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 **(2) 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实施整合计划，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本次交易带来的并购整合风险，充分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优势互补作用。

###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通过制定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决策机制，从而保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将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出具承诺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摘要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具体请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汪永阳、黄猛、许广英、王璞玉、王健丞、陈亮、王琳、郭春伟签署了《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若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标准，则业绩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由于标的公司后续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行业需求以及企业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实现业绩不能达到承诺业绩的风险。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

### （四）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业务、技术、市场和产品等方面发挥协同作用。虽然上市公司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整合方案，但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的风险，以及整合进度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 （五）拟购买资产的评估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34,236.7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15.77%。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评估风险。

##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15,999.36 万元商誉，占 2025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13.07%，占 2025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3%。根据《备考审阅报告》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假设，由于上述收购合作公司交易实际尚未完成，于实际购买日被收购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可能与模拟购买日的被购买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同。于实际购买日，上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确定实际购买日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因收购产生的商誉，实际计量结果与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计量结果可能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收购成本大于标的公司相应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预计将形成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佳，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七）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 （八）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半年度的每股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业绩增长、净利润增厚。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增加上市公司股本，以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效益受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防范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但该等填补回报的措施

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作出的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行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长期从事精密光电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快速反射镜，并已拓展高精密振镜等产品。快速反射镜系能够精确控制光束方向的精密光学部件，可用于图像稳定系统、光束指向控制等，下游领域包括航空探测、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其中航空探测占比较高。航空探测领域需求及订单受国家战略发展及内部计划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阶段性需求及政策导向等发生变化，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二）技术创新及泄密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快速反射镜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竞争的关键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竞争。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周期长、投入大，且新产品量产后，还面临着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虽然标的公司已经设立研发部门负责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并依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动态以及客户需求确定公司的研发规划和具体措施。但是，如果标的公司的新技术的研发未能持续升级换代，将会对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也防止技术泄密，但不排除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泄漏，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丧失业务资质、损害核心竞争力，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 （三）业务发展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可用于航空探测、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经过长期发展及深耕，标的公司产品在航空探测领域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及良好的业务渠道，公司也在该领域持续研发及推出新技术、新产品；同时，标的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领域，标的公司

产品在上述领域具有较为广阔的成长空间，但相关业务规模及销售占比仍处于较低水平。如未来标的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推出、市场竞争等方面未能有效布局或发展，可能对标的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 （四）资质证书续办风险

标的公司下游应用包括航空探测等，资质办理需要通过审查认证。如果资质证书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或不能通过复审，则将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直接与客户进行业务合作，或者部分产品无法进入市场，则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 （五）关键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光电控制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光电、自动化及机械、计算机、微电子等众多跨学科知识的交叉融合，对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及从业经验要求较高。标的公司长期注重培养及引进人才，已拥有具备高效技术开发水平及能力的研发团队，并积极维持核心人才团队的稳定。但若后续出现行业人才竞争加剧、标的公司未能实施有效的激励措施等情形，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标的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税务风险

标的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优惠政策到期后，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标的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4.34%、89.84% 和 94.63%。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面向航空探测、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领域，其中航空探测领域销售占比较高，而该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虽然标的公司在积极向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领域拓展，客户群体呈现增长态势，但预计短期内客户集中度仍将处于较高水平。若标的公司未来因自身或外部环境等因素，导致无法与主要客户维持良好的

合作关系，或无法继续获得大规模的产品订购，则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0.18 万元、2,364.03 万元和 4,477.76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1.94 万元、179.97 万元和 304.45 万元。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呈上升趋势，虽然结合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等因素判断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九）军品审价风险

根据军品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对于需要军方最终批复价格的，在军方未最终批复前交付的产品按照暂定价格进行结算。由于上述批复周期较长，会存在在价格最终批复前以暂定价格签署销售合同确认收入的情形；军方最终批复后将按照最终批复的价格将差额调整结算当期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军品审价，若标的公司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则将导致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出现较大下滑的风险。

### （十）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快速反射镜产品的销售，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快速反射镜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1%、98.25% 和 99.45%。尽管标的公司目前已开拓其他新产品如高精密振镜、无刷电机驱动器等，但相关产品销售尚未形成较大规模，未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者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81 万元、-462.48 万元和 -1,352.25 万元，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规模上升导致运营资金需求规模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客户以大型科研院所为主，其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

未来公司的信用政策或下游客户回款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或将持续为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十二）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要求。但是短期内，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借助并购重组做优做强

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强化主营业务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之一。近期，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不断做优做强上市公司。

2024年3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年6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2024年9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增强“硬科技”“三创四新”属性。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坚持政策导向，通过并购行业内的优质资产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举措。

##### 2、我国光学领域高端产品仍由国际巨头供应，国内企业亟需快速提升技术研发及前沿技术创新能力

多年以来，全球光学产业由德国、日本、美国等国家主导，其依赖先发优势长期占据高端应用等高附加值领域。如应用于激光精密领域，德国 Scaps、德国 Scanlab 等国际厂商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自主供应商，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但在中高端振镜产品一些性能指标、机器人和 3D 振镜联动加工技术、实时光束波动偏移补偿技术、激光熔覆等细节及技术方面与前者尚

存在一定差距。国内企业亟需快速提升技术研发及前沿技术创新能力，一方面可以通过加强自主研发投入、提升研发团队实力等，另一方面可以通过与国内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优秀团队合作，实现强强联合，提升前沿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有效快速的实现产品技术突破、提升与国际巨头的竞争能力。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通过产业链优质资产的收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企业之一，长期致力于激光先进制造领域的自动化及智能化发展。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加工控制系统、激光系统集成硬件产品及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等。其中，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以 CAD/CAM 控制软件为核心，与控制板卡组合使用，是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控制的核心数控系统；激光系统集成硬件产品是以振镜为主的应用于激光加工设备上的配件产品，可以和激光加工控制系统搭配使用；激光精密加工设备主要包括应用于新能源、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半导体等领域的高精密激光调阻设备以及其他定制化的激光加工设备。

标的公司长期从事精密光电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快速反射镜，并已拓展高精密振镜等产品。快速反射镜系能够精确控制光束方向的精密光学部件，可用于图像稳定系统、光束指向控制等，下游领域包括航空探测、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

基于以上，公司与萨米特在所属领域、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具有较好的相近性、互补性、协同性，公司收购萨米特可以丰富产品及市场布局，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 2、通过技术协同，持续发展及突破行业关键核心技术

激光控制等光学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征，需要光电、自动化及机械、计算机、微电子等众多跨学科知识的交叉融合。上市公司长期从事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以及激光振镜、激光加工设备等硬件及集成产品的技术研发；标的公司长期从事快速反射镜产品的技术研发，双方产品及技术开发具有较强的相近性及互补性；且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在上述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持续围

绕行业先进技术开展研发工作、技术水平在行业内亦处于前列水平，故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收购后，可以结合双方技术优势、开展技术协同开发，有效提升在行业先进技术领域的研发效率及成果，从而进一步提升竞争实力。

###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 1、标的公司具备科创属性

标的公司长期从事精密光电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快速反射镜，并已拓展高精密振镜等产品。快速反射镜系能够精确控制光束方向的精密光学部件，可用于图像稳定系统、光束指向控制等，下游领域包括航空探测、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发展能力，为吉林省专精特新企业、吉林省瞪羚企业，被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授予“吉林省科学技术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

####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光学控制领域，双方在产品体系、客户资源、技术开发、供应链等方面均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体系方面

上市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激光控制系统、激光集成硬件、激光加工设备等，其中，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激光加工领域，可用于激光标刻、激光切割、激光焊接、增材制造等，下游可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半导体、汽车、航空航天、医药等领域；激光系统集成硬件产品是以振镜为主的应用于激光加工设备上的配件产品，与激光加工控制系统搭配使用。

标的公司长期从事精密光电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快速反射镜，并已拓展高精密振镜等产品。快速反射镜系能够精确控制光束方向的精

密光学部件，可用于图像稳定系统、光束指向控制等，下游领域包括航空探测、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快速反射镜和高精密振镜均属于光束控制装置，在技术、工艺及研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相近相通性及协同性：一是实现原理方面，均是通过控制镜面摆动调整激光的入射角及出射角来实现光束控制；二是在驱动方面，均通过微小型电机驱动，在电机驱动的原理、电路结构及处理芯片等方面是相近的；三是控制算法，均通过传感器反馈及控制系统实现闭环控制，以达到精确的位置控制和稳定的运动，控制算法根据具体场景有所差异。此外，快速反射镜和高精密振镜在结构消应力、镜面粘接等多数生产工艺、测试方法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相近相通性。

近年来，上市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中高端振镜产品、主要应用于激光工业加工，但相比德国 Scanlab 等国际巨头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标的公司方面，其高精密振镜与上市公司振镜产品技术原理相近相通、主要以高精高速的产品为主，其主要聚焦应用于航空探测领域、精度要求较高，同时其亦在逐步应用于工业加工领域。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可在该领域协同开发、提升在高端精密振镜领域的竞争能力。

基于以上，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体系方面可以形成良好互补及协同，可以有效提升在光学控制、激光应用等领域的产品及战略布局，提升与国际竞争对手的竞争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及业务发展空间。

## （2）客户资源方面

上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凭借技术、品牌、产品等综合优势，公司与包括华工科技等知名厂商在内的国内外超过上千家下游客户建立了直接或间接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丰富；此外，公司部分产品亦配套航天研究所等多家行业尖端应用单位。

标的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航空探测、激光防务系统领域，同时亦在向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领域拓展。

基于以上，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增加航空探测等应用领域客户资源，公司的激光精密加工技术及产品可向该领域积极拓展；同时在标的公司快速反射镜、高精密振镜的工业应用方向，上市公司可以为标的公司提供丰富有效的客户资源，故本次收购可以形成良好的客户资源互补及提升。

### （3）技术协同开发等其他协同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光学控制领域，相关产品及技术具有高度的相近及互补性，本次收购不仅可以共享研发平台、测试环境、关键技术人才等，更重要的是为行业的关键技术突破等提供了有效支撑，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与国际竞争对手的竞争中提升核心竞争实力。

此外，在产业链采购方面，高精密振镜、快速反射镜等产品均系精密光学器件，其中包括镜片、电机、电路板、芯片等多种零部件，基于上述收购，未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业链整合、集约采购等方面均可以形成有利布局。

##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激光控制应用领域。激光控制应用是我国传统制造业加速向高端装备制造业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之一。近年来，国家为促进相关产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的支持性产业政策，包括《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政策纲要，为激光控制应用等领域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发展环境。针对标的公司产品所应用的下游军用领域，国家亦出台了引导和支持政策，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环境。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策导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 （二）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进行的重要业务布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通过优势技术协同提升上市公司产品性能，为行业的关键技术突破提供有效支撑，并整合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国际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增加航空应用领域客户资源，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盈利能力更强。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 （三）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本次交易系一次具有较高协同效应的产业并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光学控制领域，相关产品及技术具有高度的相近及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产品体系、客户资源、技术开发、供应链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提升在光学控制、激光应用等领域的产品及战略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及业务发展空间。本次收购在业务上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同时，标的公司呈现较好的业绩成长性及盈利能力，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能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收购在财务上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光学控制领域，本次交易属于产业并购，具备产业基础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跨界收购”等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 （五）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减持计划作出承诺，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1）上市公司拟向汪永阳、黄猛、许广英、王璞玉、王健丞、陈亮、王琳、郭春伟等 8 名萨米特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55.00% 股权；（2）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嘉学评估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的“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83100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萨米特股东全部权益评

估值为 34,236.7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55.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8,800.00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萨米特 55.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标的公司     | 上市公司      | 交易作价<br>金额 | 选取指标 | 占上市公<br>司比重 | 是否达到重<br>大资产重组<br>的标准 |
|------|----------|-----------|------------|------|-------------|-----------------------|
| 资产总额 | 6,607.26 | 98,215.23 | 18,800.00  | 交易作价 | 19.14%      | 否                     |
| 资产净额 | 2,899.41 | 92,486.85 | 18,800.00  | 交易作价 | 20.33%      | 否                     |
| 营业收入 | 4,785.58 | 21,212.38 | 18,800.00  | 营业收入 | 22.56%      | 否                     |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六、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一）上市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 <p>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情一致。</p> <p>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p> |

|  |                   |  |
|--|-------------------|--|
|  |                   |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3、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
|  |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 <p>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现本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具体说明如下：</p> <p>1、与交易双方接触时，本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p> <p>2、本次交易严格执行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3、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股票；</p> <p>4、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登记，并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p> <p>综上，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p> |

|  |                            |  |
|--|----------------------------|--|
|  |                            | 格地履行了保密义务。   |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p>1、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 <p>本人/本企业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一致。</p> <p>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p> |

|                      |  |
|----------------------|--|
|                      | <p>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p>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或干涉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促使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p>  |

|                  |   |
|------------------|---|
|                  | <p>益的决定或行为。</p> <p>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p> <p>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p>1、本人/本企业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本企业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本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p> <p>2、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的情形。</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p> <p>4、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
|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 | 1、本人/本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

|  |                                 |   |
|--|---------------------------------|---|
|  | 明<br>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p>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p> <p>3、本人/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配合上市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p>   |
|  |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人/本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综上，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  | 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 <p>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企业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本人/本企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p> <p>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承诺如下：</p> <p>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上市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上市公司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p> <p>2、除非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本人/本</p>  |

|                   |   |
|-------------------|---|
|                   | <p>企业及相关知情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本次交易成功，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须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p> <p>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承诺如下：</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p>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p>   |

|  |                        |  |
|--|------------------------|--|
|  |                        | <p>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p> <p>3、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p>4、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p>  |
|  |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 <p>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

###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 <p>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情一致。</p> <p>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

|                 |  |
|-----------------|--|
|                 | <p>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在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p>  |

|                            |  |
|----------------------------|--|
|                            | <p>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的情形。</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p> <p>4、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
|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 <p>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p> <p>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p>1、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
|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p>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p>  |

|  |                               |  |
|--|-------------------------------|--|
|  |                               | <p>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p>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

#### （四）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交易对方 | <p>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p> | <p>本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p> <p>本人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p> |

|                  |  |
|------------------|--|
|                  |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相应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关于所持标的资产权属的声明与承诺 | <p>本次交易对手王健丞作出如下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p> <p>2、本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p>   |

|  |  |
|--|--|
|  | <p>更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p> <p>3、本人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4、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p> <p>5、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p> <p>6、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p> <p>7、本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除王健丞外，其余 7 名本次交易对手作出如下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p> <p>2、本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存在未实缴情况，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完成实缴出资；除此之外，本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不存在虚报或抽逃注</p> |
|--|--|

|                 |  |
|-----------------|--|
|                 | <p>册资本的情形，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p> <p>3、本人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4、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p> <p>5、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p> <p>6、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p> <p>7、本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p>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p>   |

|                            |   |
|----------------------------|---|
|                            | <p>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声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
|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 <p>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p> <p>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p>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
|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p>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p>   |

|  |  |  |
|--|--|--|
|  |  | <p>12个月的，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在满足上述锁定期要求的基础上，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期解锁。</p> <p>3、股份锁定期内，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p> <p>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p> |
|--|--|--|

## （五）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标的公司 |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 <p>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一致。</p> <p>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  |                            |   |
|--|----------------------------|---|
|  |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p>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
|  |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 <p>1、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p> <p>2、本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3、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p>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2、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

## （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 <p>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情一致。</p> <p>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                  |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相关行为。</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p>  |

|                            |  |
|----------------------------|--|
|                            | <p>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的情形。</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p> <p>4、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
|                            | <p>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p> <p>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

## 八、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 （一）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汪永阳、黄猛、许广英、王璞玉、王健丞、陈亮、王琳、郭春伟为本次交易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不低于 2,680.00 万元、3,050.00 万元、3,420.00 万元。具体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 （二）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满，如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超过累计业绩承诺的净利润，则对于超出业绩承诺部分的 50%作为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超额业绩奖励，以现金形式奖励给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各方进一步同意，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考核、分配方案由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协商制定，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上市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审议程序（如需）后由标的公司具体实施。

因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税负由接受奖励方依法自行承担并由标的公司依法进行代扣代缴。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署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